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心

(第一卷)

刑事诉讼前沿研究

CRIMINAL

PROCEDURE

FRONTIERS

徐静村 / 主编

【诉讼法理】 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正

【证据聚焦】 盖然性及高度盖然性的真实
刑事证据开示制度与诉讼模式

【侦查专论】 诱惑侦查研究

【审判专论】 规则与态度：决定刑事裁判的因素分析
论刑事法官实体裁判权的分配

【异域法苑】 意大利刑事司法制度改革：借鉴与抵制的磨合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事诉讼前沿研究

(第一卷)

主编 徐静村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前沿研究. 第1卷 / 徐静村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11
ISBN 7 - 80185 - 167 - 6

I. 刑... II. 徐... III. 刑事诉讼法 - 研究 - 文集
IV. D915. 3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5426 号

刑事诉讼前沿研究 (第一卷)

徐静村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 vip. sina. com
电 话: (010) 68658767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8.5 印张
字 数: 479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一版 2003 年 11 月第 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167 - 6 / D · 1154
定 价: 4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首卷语

正值西南政法大学校庆五十周年之际，诉讼法学研究领域的一朵新葩《刑事诉讼前沿研究》面世了。她的诞生，得到了西南政法大学校领导、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心、西南政法大学南方刑事法律研究中心各位同仁以及各界朋友的关心和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2003年3月10日，重庆市重点学科、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心成立。中心由我国著名诉讼法学家徐静村教授担任主任，并组成了以西南政法大学从事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教学和科研的骨干教师为主的学术委员会。中心的成立，是西南政法大学推行教学改革，发挥学科优势，整合科研力量的一次创举，是目前国内惟一专门以刑事诉讼法学为研究核心的科研机构。中心将以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博士点、硕士点为依托，以一批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的专家、学者为后盾，积极开展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活动，为促进学术繁荣，培养学术新人，推动我国刑事司法改革和刑事程序法治建设尽绵薄之力。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心成立之后，在徐静村教授的积极倡导和主持下，正有条不紊地开展刑事诉讼法学科研活动。其中，由徐静村教授主持的《21世纪中国刑事程序改革研究》课题新近结题，作为中心首批重要科研成果之一，已于2003年8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为了更好地促进刑事诉讼理论与实务研究，推动刑事司法改革和刑事程序法治建设，在



中国检察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下，由徐静村教授主编、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訴訟法学研究中心主办的系列论丛《刑事訴訟前沿研究》（第一卷），经过辛勤的编辑，终于呈现在读者的面前。

“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在我国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战略目标的进程中，诉讼法，尤其是涉及到限制或者剥夺公民的财产、自由甚至生命的刑事訴訟法，无疑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刑事訴訟法学研究的积极开展，将为我国刑事司法改革和刑事程序法治建设提供有益的理论指导，而《刑事訴訟前沿研究》为刑事訴訟法学研究开辟了一片崭新的天地。在编辑工作中，《刑事訴訟前沿研究》将突出以下特点：

一、专业性。作为以刑事訴訟法学为研究重点的学术论丛，《前沿研究》将把关注视角主要投向刑事訴訟法学领域，对刑事訴訟的基本原理、基本制度以及刑事司法体制改革等问题进行专门研讨，以期把这些问题的研讨引向深入。

二、前瞻性。如果理论研究踟躅不前，则刑事司法改革和刑事程序法治建设也将因失去科学、先进理论的指导而陷入迷惘甚或原地踏步。因此，《前沿研究》将强调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前瞻性，对所论及的问题，是否有自己的独特创见，是否在该问题的研究中处于领先地位，将是《前沿研究》采用研究成果的重要标准。

三、广博性。“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前沿研究》在强调专门性的同时，亦将重视对与刑事訴訟法学具有内在联系的相关学科的研究，尤其将加强对外国以及港、澳、台地区的刑事司法制度、刑事訴訟理论与实践的介绍和研究，以期对我国的刑事司法改革和刑事程序法治建设有所裨益。

四、实践性。理论来源于实践并最终服务于实践，脱离实践的理论研究只会成为空泛的“案头文章”。理论探讨固然是《前沿研究》的重要方面，但是，《前沿研究》也很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意义，非常欢迎实证性、实务性强的文章。

“小荷才露尖尖角”，《刑事訴訟前沿研究》还只是法学大



首卷语

花园中的一株幼苗，她的成长，有赖学界同仁的共同关爱和呵护，热烈祈望法学界和社会各界人士惠赐佳作，并多提意见和建议，以便改进我们的编辑工作，把《前沿研究》培育成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精粹园地。

编者

2003年9月

目 录

| | |
|-----------|---|
| 首卷语 | 1 |
|-----------|---|

诉讼法理

| | | |
|------------------------|-----|----|
| 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正 | 徐静村 | 3 |
|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关系研究之不足 | 林劲松 | 19 |
| 论我国对抗制刑事诉讼中的权力冲突 | 原立荣 | 30 |

证据聚焦

| | | |
|------------------------|---------|-----|
| 证据→证据信息→证据事实 | | |
| ——对刑事证据的重新解读 | 熊志海 张步文 | 43 |
| 自白解说 | | |
| ——对自白概念及构成的比较法分析 | 牟 军 | 78 |
| 微量物证与诉讼 | 胡世澄 | 97 |
| 盖然性及高度盖然性的真实 | 莫丹谊 | 113 |
| 刑事证据开示制度与诉讼模式 | 潘金贵 | 132 |

侦查专论

| | | |
|----------------------------|-----|-----|
| 诱惑侦查研究 | 王剑虹 | 153 |
|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中的几个疑难问题 | 管光承 | 217 |
| 我国加入 WTO 后涉税走私犯罪对策研究 | 陈思愚 | 247 |

检察专论

- 暂缓起诉若干问题研究 毛建平 段明学 279
 冲突与整合：公诉与自诉关系研究 高一飞 贺红强 289

审判专论

- 透析与前瞻：论我国刑事庭前审查程序及其改革 王永明 305
 论刑事审级制度之改造 尹丽华 323
 规则与态度：决定刑事裁判的因素分析 曾 康 339
 论刑事法官实体裁判权的分配 李昌林 357

实证调查

- 重庆三峡库区突发性治安事件成因及对策研究
 郭晓彬 蒋开富 375

异域法苑

- 意大利刑事司法制度改革：借鉴与抵制的磨合 邱俊芳 薛 竑 405
 东欧国家刑事审判模式改革前瞻 乔基姆·赫尔曼著 纪虎编译 426
 稿约 446



诉 讼 法 理

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正

徐静村*

一、引言

1979年,在总结新中国建国三十年的治国经验和司法实践的基础上,我国制定了建国以来的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当时我国社会刚刚经历了十年“文革”的剧烈动荡,开始由“大乱”走向“大治”,这部法典正是当时“拨乱反正”的产物,因而必然要求其内容和精神充分体现当时政治上强调高度集中统一、经济上要求保障迅速恢复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既定方针,所以对刑事程序立法,自然特别看重其稳定社会秩序方面的价值与作用;同时,当时所能借鉴的立法例主要是前苏联刑事诉讼法典和我国过去三十年中关于刑事司法的一些单行规定与习惯做法,这些资源固然适合当时的立法需要,但未免过于单薄。在这样的背景下出台的1979年刑事诉讼法,不免简单粗略,但它是新中国“从无到有”的首部刑事程序立法,对于规范我国司法机关的刑事司法行为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起到了奠基性作用,对于当时社会由乱到治发挥了巨大影响,它在我国刑事程序法制建设史上的开创性地位和历史功绩是不可低估的。但是,上述背景也使1979年刑事诉讼法存在明显的历史局限性。为了与当时的政治、经济状况相适应,这部刑事诉讼法特别强调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侦查、起诉和审判活动中的职能作用,强调三机关的协同配合关系,强调诉讼程序惩罚犯罪的功能,因此,在程序制度设计上,对控诉权行使的程序保障规定得较为充分,对辩护权行使的程序保障规定得相对不足,对其他诉讼参与人权益的保障也关注较少,控、辩、审三者 in 诉讼中的相互制约和互动功能没有真正形成,明显地存在着重惩罚犯罪、轻保障人权的倾向,这种缺陷使它难以全面实现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充分地保障人

*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权的任务。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由于改革开放的大力推进,我国社会经济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民主、法制建设的步伐加快,司法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的问题,现实生活对刑事程序的科学化、现代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而导致了1996年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正。

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较之1979年刑事诉讼法有很大进步,主要表现在:修正案强调实体与程序并重的价值观,力图体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的理性要求。例如在法典中引进了无罪推定原则的精神,由此扩充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允许律师从侦查阶段起介入诉讼,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侦查行为的随意性,加强了人权保障措施;将审判权(包括定罪权)统一交由人民法院行使,增加了程序的科学性;将原来审问式的庭审制度改为辩论式庭审制度,加强了程序的民主性和法官的中立性;强化了合议庭在审判活动中的权力和作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先判后审”、“上判下审”问题,等等。其进步意义是应当得到肯定的。但是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未能从根本上理顺刑事诉讼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程序设计的疏漏之处亦属不少,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不少问题。特别引人注目的现象之一是,在刑事诉讼法修正案颁布后,与刑事司法有关的国家机关,争相出台本系统执行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或“规定”,而这些“解释”或“规定”均无例外地反映了解释主体致力于对某些法律条文作超长延伸以扩张权力的倾向,对法律规定不详与疏漏之处作有利自己扩展权力的补充,这种延伸和过多地记录自己权力的解释内容,使解释文本直接成为各解释主体权力再分配的载体,且各系统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工作人员往往只按本系统的权威“解释”或“规定”办事,而把法律本身弃置一旁。这就使各机关的执法行为很难统一到修正案的立法本意上来,从而影响刑事诉讼法正确、统一地实施,当然也就很难保证司法公正和提高诉讼效率。这个现象表明,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由于其本身的某些疏漏与不足,对于刑事司法的规范作用甚为有限,因此难以树立应有的法律权威。同时由于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重点摆在庭审制度引入对抗机制方面,着重与此相关的程序制度作了调整,而对其他方面则关注不够,特别在证据制度、司法官责任、司法监督等方面存在明显缺陷。由此引发的另一个令人瞩目的现象,是学术界和实务界近几年来关于证据立法的大讨论,讨论中出现了要将刑事、民事、行政几部诉讼法中的证据部分抽出来合在一起制订统一证据法的主张,也出现了单独制订刑事证据法的主



张。这些主张的出现表明现行的几部程序法在证据立法上相当薄弱，远不能满足实践需要。第三个引人注目的现象是全国人大出台了“个案监督”条例。这是在审判权（包括定罪权）由法院统一行使后，对司法不公的问题如何监督，法律本身并未解决，而人大的“个案监督”，不仅法律上和理论上缺乏依据，在实践上也难以操作。上述表明，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虽有进步，但存在明显不足，有进行再修正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再从另一方面看，由于我国经济改革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已大步走向市场体制，政治体制改革和司法制度改革随之逐步深入，加之我国政府1997年以来先后签署加入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重要国际条约，承担了执行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的诸多义务，我国2002年又加入了WTO，国际交往与国际合作的领域空前扩展，在这种形势下，反观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已经很不适应我国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对现行刑事程序进行再修正不仅势所必然，确实是迫在眉睫了。

上述种种，是笔者研究这一课题的主要动因。

二、关于刑事诉讼法再修正的总体思路

对刑事诉讼法进行再修正的研究，是一个十分重大的课题，它的任务是要在21世纪和进一步改革开放条件下的中国这个时空舞台上论证和设计中国刑事程序制度的新模式、新格局，努力探求中国刑事程序制度的现代化、科学化。因此，对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正，一方面要认真分析总结我国刑事程序立法与改革的经验教训，广泛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同时还要充分考虑我国刑事司法的现实需要和刑事程序现代化的长远要求，在具体程序的设计上既要有可行性又要有前瞻性。就是说，要求设计出的刑事诉讼法“再修正”建议稿，不但在21世纪初的现在是先进的、适用的，到了本世纪末也不过时。这是我们希望实现的目标。

笔者曾经说过，对于21世纪中国刑事程序的设计，应以“审判中心主义”和“检警一体化”为基本思路，重点解决审前程序的改造和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审关系两个问题。^①这是从程序改造的重点来说的，并不是实现刑事程序现代化的全部内容。笔者认为，完成这一宏伟的立

^① 参见徐静村：《21世纪中国刑事程序改革展望》，载于《诉讼法学研究》第2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第13页。



法建议，必须把握以下几个要点：

第一，应将现行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中经实践证明可以继续采用的条款尽量保留或作适当修改，纳入建议稿，以体现建议稿是“第二修正案”性质，不是重新立法。

第二，为了达到刑事程序现代化的基本要求，应当充分借鉴外国的立法经验，将一些国际上普遍适用的诉讼原则和规则，恰当地引进建议稿。

第三，在程序制度的构建方面，切实调整好控、辩、审三者关系，解决好侦诉关系、诉审关系、司法监督和司法官责任等问题，实现诉讼程序的科学化、民主化，使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有切实的制度保障。

第四，在修订完善刑事程序的前提下，在刑事程序法的框架内完善证据立法，建立科学的刑事证据规则体系。

第五，建议稿应充分吸收近几年我国司法改革的成果，把实践中的一些成功的做法提炼为立法条文，使之制度化、法律化。

从总体上说，我们就是在上述思路的指引下来完成这一艰巨课题的。

三、关于“再修正”建议稿的框架设计

“再修正”案建议稿按照将刑事诉讼分为“审前程序”、“审判程序”、“审后程序”三大阶段的理念来建构刑事诉讼法的整体框架，力求在程序衔接、制度设置上较之现行刑事诉讼法的结构更为科学、合理。建议稿设六编和附则，其中，总则和证据各为一编，审前程序包含侦查程序、起诉和预审程序共两编，审判程序和审后执行程序各一编，比现行刑事诉讼法四编和附则的构造有较大突破。在每个法条的设计上，建议稿采用了先注明本条主旨再表述法律条文的方式，使每一个法条要旨清楚，含义明确，易于理解和把握，并从论证角度出发，在每一个法条表述完毕后，注明参考立法例，对于有重大改革的法律条文，简明扼要地阐明立法意旨。

建议稿对各编结构的设计也有许多改变，使各诉讼程序及程序间的相互衔接更为合理。如“总则”编，较之现行刑事诉讼法的“总则”，在结构上主要有以下改进：其一，第一章不再采用“任务和基本原则”的标题，而代之以“一般规定”，将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以及一些具有普适性的基本原则如无罪推定等在这里规定，似更符合立

法体例；同时把一些阶段性原则如审判公开等移到相应的编章中规定，不再作为基本原则；将现行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九章的“其他规定”浓缩为一个法条，规定在第一一章中，使结构更为简洁。其二，本编不再规定“附带民事诉讼”，而将附带民事诉讼的主要内容规定到“审判编”，并在审前程序中对附带民事诉讼的相关问题作适当规定，这样既与附带民事诉讼主要在审判中处理相吻合，也使得法典的整体结构更为合理。其三，鉴于证据制度在刑事诉讼中的重要性，本编不再规定“证据”，而将“证据”独立成编，作出专门规定。

加强和完善证据立法，是“建议稿”要解决的重点问题之一。笔者曾经指出：证据事实虽然产生于并且客观地存在于刑事案件发生的过程中，但作为刑事诉讼证据却形成于刑事程序的运行之中，并在程序中得以有效运用，因此从本质上看，证据法属于程序法，我国证据制度存在的诸多问题，应当放到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大视野中来进行完善。建议稿辟专编对刑事证据制度作规定，使整个法典形成了“总则、证据法则、程序法则”三块内容较为均称的状态，有利于对法典的把握和运用。在证据编编内结构的构建上，主要对证据的概念和种类、证据裁判主义、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证据规则以及各种具体证据的界定等有关证据制度的基本内容作出规定，而对于证据的收集和运用，则规定在其他编章相应的具体程序中。既改变了现行刑事诉讼法关于证据的规定过于粗疏的状况，又避免了刑事证据单独立法造成刑事证据法与刑事诉讼法在许多问题上不得不重复规定的缺陷。建议稿基本实现了在刑事诉讼法的框架内完善刑事证据制度，形成完整的证据规则体系的初衷。

建议稿将侦查程序单独设为一编，主要着眼点在于：侦查程序是公诉案件诉讼活动的基础性阶段，建构科学合理的侦查程序对于刑事诉讼活动的有效进行，对于保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具有重要意义。本编在结构上，“立案”不再作为一个单独的诉讼阶段，而是作为侦查机关启动侦查程序，开始刑事诉讼活动的一个步骤，这样处理似更符合“立案”这一诉讼行为的性质。同时由于侦查机关在实施侦查行为的过程中，容易发生侵犯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本编重点对各种具体侦查行为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尽可能做到兼具可操作性、合理性和规范性。

建议稿在起诉和审判之间增设了一个预审程序，并将起诉和预审作为一编。本编针对我国现行起诉制度存在的不足和司法实践的实际需

要,对起诉制度进行了较大的改造。同时通过建立预审制度,加强了庭前司法审查,使起诉程序与审判程序的中间环节衔接更为紧密合理。

建议稿的“审判”编,对审判程序的基本内容如审判组织,一审、二审,死刑复核,审判监督等进行改革设计,并与改造后的审前程序在结构上合理衔接,协调一致,克服了现行刑事诉讼法仅在庭审程序中一定程度上引进了对抗机制,但与仍是职权主义的侦查模式和起诉方式不相协调的结构缺陷。此外,本编在审判监督程序一章中创设司法弹劾制度一节,用以加强司法监督,对于健全司法官任制具有开拓性意义。

建议稿第六编为“执行”程序。作为与审前程序、审判程序鼎立而三的审后程序,是刑事诉讼法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编对现行刑事执行程序中的缺陷进行了完善,旨在保障国家刑罚权得以有效实现。

四、“再修正”案建议稿对具体程序制度的构建

建议稿对具体程序制度的设计,始终围绕实行“审判中心主义”和“检警一体化”的基本思路,充分借鉴国外先进的制度和做法,结合我国的历史经验和具体国情,在总则、证据和诉讼程序各部分都作了许多改革创新。

(一) 总则部分的几项重大改革

1. 规定了完整意义上的程序法定原则和无罪推定原则。“程序法定”是大陆法系刑事诉讼中的一项重要原则,该原则不仅适用于参与诉讼的国家专门机关,也同样适用于诉讼参与人。建议稿总则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他侦查机关、刑罚执行机关、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这样规定,使得程序法定原则的效力及于所有参与刑事诉讼的国家机关和诉讼参与人,符合刑事诉讼法的现代精神。无罪推定原则的核心内容是在法院依法判决有罪之前,应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当作无罪的人看待。建议稿总则规定:“任何人在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强调“应被视为无罪”而不再采用现行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的“不得确定有罪”,以真正体现无罪推定思想。同时在后面的编章中还规定了不得强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证其罪的条款,使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的无罪推定原则臻于完整。

2. 重新鉴定职能管辖,实行中国式的“检警一体化”,理顺侦诉关

系。人民检察院公诉权的本质是对犯罪的追诉权。从程序意义上说，侦查是公诉的准备阶段，提起公诉是公诉的完成阶段。公诉权应当包含侦查权。侦查权较之公诉权来说，应当处于权力的下位。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具有较强的大陆法色彩，而大陆法系国家在侦诉关系上多实行检警一体化制度，这值得借鉴。本编对刑事诉讼中职能管辖的范围重新作了界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由人民检察院负责进行。人民检察院根据法律的规定，可以授权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刑事案件的侦查。”从而确立了检警一体的制度，并在相关编章对检警一体化的具体运用进行了规定。通过将侦查权赋予人民检察院，同时人民检察院授权公安机关进行侦查这样的立法设计，既统一了侦查权的归属，又明确了公安机关进行侦查的法律依据，理顺了侦诉关系。

3. 调整级别管辖制度，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不再管辖第一审刑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的定位应当侧重于审判指导和审判监督，不宜管辖第一审刑事案件。从司法实践来看，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刑事案件也没有实际意义。建议稿在不再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刑事案件的同时，对它的审判指导和审判监督职能作了相应加强。

4. 确立了完整意义上的“辩护原则”，对辩护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现行刑事诉讼法第11条实质上只规定了被告人在审判阶段有权获得辩护，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是刑事诉讼中最重要的基本原则之一，应当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得到强调和贯彻。建议稿规定：“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从而确立了完整意义上的“辩护原则”。同时，针对我国司法实践中律师辩护难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保障不足的状况，建议稿对辩护制度进行了许多重大改革，如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将提供法律援助的时间提前到侦查阶段；律师在侦查阶段享有调查取证权；辩护人有权在不被监听、不经检查和完全保密的情况下，在执法人员能看得见但听不见的环境中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等。

5. 改革了强制措施制度，使其更为科学合理。建议稿规定了四种强制措施即拘传、逮捕、取保候审和羁押候审。从司法实践来看，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监视居住”适用率很低，而且该措施与变相拘禁之间的界限很难把握，容易演化为变相拘禁，侵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保留该措施没有实际意义，因此建议稿将其取消。建议稿中的“逮捕”，内涵已发生实质性改变，逮捕只是羁押的前提，是一种强制到案措施，并不必然产生羁押的效力，即实行“逮捕前置主义”。由于逮